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自愿报名参与 2022 年度嘉兴市区房屋征收估价的通知

各房地产估价机构：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第二十条、《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第十八条规定，为进一步组织好 2022 年度市区房屋征收估价服务工作，保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顺利实施，现就自愿参与市区房屋征收估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经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部门备案，资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估价机构，自愿参与 2022 年度嘉兴市区房屋征收估价工作并予以承诺。

二、提交材料：

（一）自愿参与 2022 年度嘉兴市区房屋征收估价机构报名表；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或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备案证明；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信登记证明；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五)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业务负责人身份证明;
- (六) 从事房屋估价的业绩资料;
- (七) 从事征收估价的估价人员名册、资格证书(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
- (八) 服务承诺书;
- (九) 征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相关要求:

- (一) 提交的资料为复印件的, 应提供原件供校验, 同时复印件须由持件单位加盖公章或由持件人签名;
- (二) 房地产价格估价机构提交的材料须真实有效, 不得弄虚作假;
- (三) 材料装订成册, 一式二份;
- (四) 报名截止日期: 2022年3月18日。

联系人: 沈单琦 联系电话: 82872702

附表 1: 自愿参与 2022 年度嘉兴市区房屋征收估价机构
报名表

附表 2: 服务承诺书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10日



附表 1:

自愿参与 2022 年度嘉兴市区房屋征收估价机构报名表

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手机）	
资质情况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资信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估价人员基本情况			
估价机构	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服务承诺书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在此声明,我机构自愿报名参与2022年度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估价工作,提交的报名资料均真实、有效,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遵循职业道德标准,坚持诚信估价,勤勉尽责,谨慎执业。

二、认真贯彻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以及本地房屋征收政策的相关规定,在征收估价中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估价原则,不为迎合估价当事方的意愿而恶意抬高或压低房地产估价价值,不作任何欺诈、隐瞒事实的估价行为。

三、在保证估价报告质量的前提下,严格履行房屋征收估价委托合同约定的内容。

四、强化责任意识,提高职业素质,加强对估价人员的后续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执业水平。

五、维护行业有序竞争秩序,坚决抵制不正当竞争。

承诺机构:(落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